

# 技术合同法及其实施条例概述

江苏人民出版社

# 技术合同法及其实施条例概述

主 编：张兴宁 王伟强

王建华 徐恺良

---

江苏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江苏国营新民洲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毫米 1/32 印张9.875 字数200,000

1990年3月第1版 1990年3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5500册

---

ISBN 7-214-00408-9

---

D·62 定价：3.80元

特约责任编辑：韦 程

江苏人民出版社凡印刷装订错误随时可向承印厂调换

---

## 前 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合同法是我国法人、公民进行技术贸易活动的法律依据,体现了党和国家一贯倡导的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精神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既有利于激励科技人员为开拓、探索科技领域,勇于拼搏,奉献自己的才智,又利于企事业单位研究、推广、应用新技术,使科学技术与经济建设结合起来。普遍推行合同制,是我国有计划的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从某种意义上讲,技术合同法正是将科技计划由过去依靠行政手段改为法律手段,由过去直接控制改为间接控制的新机制。更重要的是使法律、法规成为人们的行为准则和自觉行动。广大科技工作者已逐步认识到运用法律武器保护技术成果,保护自身的合法权益,促进科技进步,必须用法律知识武装自己。这就需要广泛深入地开展对技术合同法的学习、宣传和贯彻活动,不仅科研单位、大专院校要学,工矿企业、乡镇企业、社会团体以及各级政府机关涉及到经济、科技、工商、税务、法院、监察、司法、审计、统计等部门的也应学。只有这样才能正确贯彻技术合同法,使技术市场发挥更大的作用。

根据国家科委、国务院法制局关于学习贯彻技术合同法的指示和要求,我们编写了这本教材。全书理论联系实际,对技术市场管理,技术贸易均有指导意义。经过部分省、市试用,认为这是一本既有理论知识,又“可操作”的实用教

材。可供科技界、经济界、司法界人员阅读，对技术市场管理和经营人员有指导作用，也可作为大专院校有关专业的教学参考书。此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有关文献资料、政策法规，并直接引用了一些专家的研究成果，在此谨向有关专家和作者表示感谢。

本书主编张兴宁、王伟程、王建华、徐恺良。编写人员有李骅、鞠汉坤、唐捷、杜法仁、苗允尧、李善华、董汉章、殷定渝、卢慧光、杨红伟、肖文洪、石春山等。全文由沈介楚、杨东平、周贡生、张剑池审阅。并征询采纳了全国技术市场管理与技术合同法的学者、专家宋祖琪、王汉坡、倪宏兴和詹世平等的审定修改意见。由于水平有限，其中不当之处，敬请各界专家和同仁批评指正。

编 者  
1990年2月

---

# 目 录

|                                 |      |
|---------------------------------|------|
| <b>第一章 技术合同法及其实施条例概论</b> .....  | (1)  |
| 第一节 技术合同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立法宗旨.....       | (1)  |
| 第二节 技术合同法及其实施条例的基本特色和原则.....    | (6)  |
| 第三节 技术合同法与其他法律的关系.....          | (12) |
| <b>第二章 技术合同的基本类型</b> .....      | (16) |
| 第一节 技术合同的定义.....                | (16) |
| 第二节 技术合同的基本形式.....              | (17) |
| 第三节 技术合同的基本类型.....              | (20) |
| <b>第三章 技术合同的主体</b> .....        | (27) |
| 第一节 公民.....                     | (27) |
| 第二节 法人.....                     | (32) |
| 第三节 其他经济组织和技术贸易形式.....          | (34) |
| <b>第四章 技术合同的客体</b> .....        | (41) |
| 第一节 技术合同客体的定义.....              | (41) |
| 第二节 技术的分类.....                  | (42) |
| 第三节 技术的特征.....                  | (43) |
| 第四节 技术合同的内容与特征.....             | (45) |
| 第五节 技术合同客体的界限.....              | (46) |
| <b>第五章 职务技术成果与非职务技术成果</b> ..... | (49) |
| 第一节 技术成果的特征.....                | (49) |
| 第二节 职务技术成果和非职务技术成果.....         | (51) |

|            |                              |              |
|------------|------------------------------|--------------|
| 第三节        | 职务技术成果和非职务技术成果的界限···         | (53)         |
| <b>第六章</b> | <b>科技人员的业余兼职·····</b>        | <b>(57)</b>  |
| 第一节        | 科技人员业余兼职的意义·····             | (57)         |
| 第二节        | 科技人员业余兼职的特征和范围·····          | (58)         |
| 第三节        | 业余兼职的技术权益和政策·····            | (60)         |
| <b>第七章</b> | <b>技术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和解除·····</b> | <b>(63)</b>  |
| 第一节        | 订立技术合同的基本原则·····             | (63)         |
| 第二节        | 订立技术合同的程序·····               | (65)         |
| 第三节        | 技术合同订立的主要条款·····             | (68)         |
| 第四节        | 技术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 (71)         |
| 第五节        | 技术合同的履行·····                 | (75)         |
| 第六节        | 技术合同的违约责任和侵权责任·····          | (79)         |
| <b>第八章</b> | <b>无效技术合同·····</b>           | <b>(90)</b>  |
| 第一节        | 无效技术合同的定义·····               | (90)         |
| 第二节        | 无效技术合同的类型·····               | (91)         |
| 第三节        | 无效技术合同的确认·····               | (101)        |
| 第四节        | 无效技术合同的处理·····               | (104)        |
| <b>第九章</b> | <b>技术开发合同·····</b>           | <b>(106)</b> |
| 第一节        | 技术开发合同的概念和原则·····            | (106)        |
| 第二节        | 技术开发合同的主要条款·····             | (108)        |
| 第三节        | 委托技术开发合同·····                | (113)        |
| 第四节        | 合作技术开发合同·····                | (118)        |
| 第五节        | 计划开发合同·····                  | (121)        |
| 第六节        | 技术成果的分享·····                 | (125)        |
| 第七节        | 风险责任的承担·····                 | (133)        |
| <b>第十章</b> | <b>技术转让合同·····</b>           | <b>(137)</b> |

|             |                           |       |
|-------------|---------------------------|-------|
| 第一节         | 技术转让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 (137) |
| 第二节         | 技术转让合同的种类                 | (139) |
| 第三节         | 技术转让的原则                   | (145) |
| 第四节         | 技术转让合同的主要条款               | (147) |
| 第五节         | 侵权的诉讼责任                   | (165) |
| 第六节         | 后续改进的使用权                  | (167) |
| 第七节         | 技术成果的计划使用和推广              | (168) |
| <b>第十一章</b> | <b>技术咨询合同</b>             | (171) |
| 第一节         | 技术咨询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 (171) |
| 第二节         | 技术咨询合同的主要条款               | (174) |
| 第三节         | 技术咨询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 (175) |
| 第四节         | 技术咨询合同的违约责任               | (176) |
| 第五节         | 技术咨询合同的成果分享               | (179) |
| <b>第十二章</b> | <b>技术服务合同</b>             | (181) |
| 第一节         | 技术服务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 (181) |
| 第二节         | 技术服务合同的范围                 | (182) |
| 第三节         | 技术服务合同与其他技术合同、经济合同<br>的区别 | (184) |
| 第四节         | 一般技术服务合同                  | (187) |
| 第五节         | 违反合同的责任                   | (190) |
| 第六节         | 技术成果的分享                   | (192) |
| 第七节         | 特殊技术服务合同                  | (193) |
| <b>第十三章</b> | <b>技术合同的价款和支付方式</b>       | (198) |
| 第一节         | 价款、报酬和使用费                 | (198) |
| 第二节         | 费用支付方式                    | (203) |
| 第三节         | 技术价格的计算方式                 | (207) |

|                          |       |
|--------------------------|-------|
| <b>第十四章 技术合同争议的仲裁和诉讼</b> | (209) |
| 第一节 技术合同争议的原因和解决的原则      | (209) |
| 第二节 争议的解决                | (212) |
| 第三节 争议的司法解决              | (217) |
| <b>第十五章 技术合同的管理</b>      | (225) |
| 第一节 技术合同管理的意义            | (225) |
| 第二节 技术合同管理机关及其管理职责       | (226) |
| 第三节 技术合同的登记              | (228) |
| 第四节 技术合同的仲裁和诉讼           | (230) |
| 第五节 无效技术合同的确认和处理         | (230) |
| 附件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合同法         | (231) |
| 附件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合同法实施条例     | (244) |
| 附件三：技术合同法及其实施条例名词释义      | (281) |
| 附件四：思考题一百五十问             | (297) |

# 第一章 技术合同法及其实施条例概论

## 第一节 技术合同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立法宗旨

技术合同法及其实施条例是贯彻执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提出的改革开放方针的产物，是深化科技体制改革，促进科技与经济相结合、推动科学技术事业发展的法律武器，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重要内容。这部法律的发布和施行，不但是科技战线的一件大事，而且也是整个改革和建设进程中的一件大事。对技术合同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立法宗旨，应当充分理解以下几个重要问题：

### 一、制定技术合同法及其实施条例是发展商品经济的需要

商品经济是人类社会必经的历史阶段。商品经济的基本规律就是等价交换。合同作为商品交换的法律形式，随着商品经济的产生而产生，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而发展。在一定意义上，合同是商品经济的细胞。我国是一个社会主义国家，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实行在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我们处在科学技术进步决定经济成长速度和水平的时代，科学技术是社会生产力中十分活跃的决定性作用的因素。我们不但要在经济生活中实行经济合同制，发挥价值规律和市场调节的机制，发展商品生产，完成经济计划，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生活的需要，而

且要在科技工作中实行技术合同制，使经济建设的需求及时地成为研究开发课题，使科学技术成果迅速转化为生产能力，通过合同的竞争机制和约束机制，克服长期以来存在的科技与经济脱节的严重弊端，从而依靠科学技术进步，进一步开拓和解放社会生产力，促使我国经济建设进入新的成长阶段。在近几年的科技体制改革中，我们在理论上明确了在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条件下，技术也是商品，有其价值和使用价值，可以买卖、可以交换、可以流通；在实践中把合同这种商品生产和交换的法律形式运用到科技系统的运行机制之中，创造了具有中国特色的技术合同制度。这种以知识形态商品为标的的合同，成为连结科技与经济的纽带，成为技术成果进入生产领域的桥梁，成为科研机构、大专院校、工厂企业、乡镇企业和科技团体横向科技联合的媒介，推进了科技进步，缩短了技术成果应用于生产建设的周期，推进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社会主义法制是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发展的法律保障。在总结实行技术合同制成功经验的基础上，制定技术合同法及其实施条例，依法确立技术合同关系的基本准则和各项制度，是推动我国以科技进步为支柱的商品经济发展的重大法制措施。

## **二、制定技术合同法及其实施条例是保障技术市场秩序的需要**

所谓市场，从狭义上讲，是指商品交换的场所，从广义上讲是商品生产和交换关系的总和。我国的社会主义市场体系，不仅包括消费品和生产资料市场，而且包括资金、劳务、信息和技术等生产要素市场。技术市场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极为重要的组成部分。1985年3月，《中共中央关于科学

技术体制改革的决定》作出开放技术市场的重要决策后，国务院提出了对技术市场实行“放开、搞活、扶植、引导”的方针，技术市场蓬勃发展。1984年全国技术合同交易额仅7亿元，1985年达23亿元，1986年为20.6亿元，1987年上升到33.5亿元，1988年又提高到72.4亿元，1989年超过80亿元，全国有533个科研机构依靠技术合同收入实现了经济自主。技术市场改变了科技工作投入产出的比例，引起了科技系统运行机制的深刻变化。但是，技术市场毕竟是一个新事物。由于没有规范市场行为的技术合同法律制度，而经济合同法的规定又不适合技术交易的实际情况，从而导致技术市场不少问题无法可依、无章可循。

当事人不知道如何订立技术合同，司法机关、仲裁机构不知道如何受理技术合同争议的情况十分普遍。一方面，利用技术合同进行违法犯罪行为时有发生，给国家和人民所造成的损失相当严重；另一方面，不少合法的技术交易被误定为“不正之风”，甚至打成“经济犯罪”，造成了不应有的失误。

制定技术合同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国家意志对技术成果商品化予以确认，使国家开放技术市场的方针政策具体化、条文化、法律化，从而规定了技术市场的秩序，规范了技术交易的行为，为技术市场的健康发育和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法律环境。因此，技术合同法是技术市场的基本准则。

### **三、制定技术合同法及其实施条例是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速科学技术进步的需要**

我国科技体制改革是经济体制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科技体制改革要从根本上克服旧的体制长期以来存在的不利

于科技成果迅速形成生产能力，不利于科技人员充分发挥才能和智慧两大弊端，从运行机制上解决科技与经济相结合的问题。科技体制改革的基本内容包括：开放技术市场、改革拨款制度和发展不同形式、不同层次的技工贸、技农贸体系。技术合同制与科技体制改革的重要决策息息相关。开放技术市场后，技术合同成为我国科技战线组织研究开发、成果推广和咨询服务的主要形式。随着竞争机制引入科技投资体系，列入国家计划的科技项目，将逐步通过招标，由国家主管部门或者项目主持部门与研究开发单位订立技术合同的方式予以落实。技术开发型的科技机构将逐步削减事业费，通过技术合同收益实现经济自立。在蓬勃兴起的技工贸、技农贸一体化的活动中，技术合同还将成为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工矿企业、乡镇企业、社会团体发展经济技术合作和联系的法律形式。因而，技术合同法及其实施条例是科技体制改革的重大的措施的手段和工具。

另一方面，技术合同法及其实施条例的制定，为我国科学技术进步创造了竞争环境和秩序。我国科技发展战略布局分为三个层次。第一层次是为经济建设服务的主战场。即为本世纪末使我国工农业生产总值翻一番的科技工作，包括“七五”科技攻关计划、传统产业的技术改造、企业和农村科技进步、“星火”计划的实施以及科技扶贫工作；第二层次是支持新技术、高技术产业的发展，包括高技术发展计划、“火炬”计划以及新技术开发园区建设等；第三层次是加强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

科技系统三个层次的工作都将运用技术合同的竞争机制和约束机制，建立在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条件下发展科学技术

事业的新秩序。

技术合同法自1987年11月1日实施以来，有力地促进了我国技术市场的健康发育和发展，推动了科技工作与经济建设的紧密结合，加速了科技进步和技术成果商品化过程。技术合同法确立了技术市场的基本准则，规范了技术市场的交易活动，保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法律的执行情况 and 实施效果都是好的。但是，技术合同法是我国科技工作的一项基本法律，它对技术合同有关制度和当事人权利、义务和责任的规定，总的来说还比较原则，需要制定实施细则和配套法规，建立完备的法制，保障法律的正确实施。经国务院批准，国家科委于1989年3月15日发布的技术合同法实施条例，在总结一年多来实施技术合同法经验的基础上，针对我国技术市场发展中出现的新问题、新情况对技术合同法作了全面的、详细的解释和说明，补充规定了许多重要的法律规范和政策界限，使技术合同法进一步科学化、系统化和具体化。这个条例，既有法律理论研究，又有技术市场实践论证。技术合同法及其实施条例一个最明显的特点是信息量大，包含的内容广，这是其他法律难以比拟的。一法在手，基本上就可以把握着科学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咨询和服务方面的准则。实施条例共9章134条，是我国技术合同法的实施细则。是科技领域治理整顿、深化改革的法律武器。它的发布施行标志着一个具有中国特色的技术合同法律体系已基本形成，将为我国技术市场建立良好的法律环境和秩序，推动技术市场沿着法制轨道蓬勃发展。

总之，技术合同法及其实施条例是科技体制改革的重要成果，又是深化科技体制改革的法律武器。它适应我国科技

进步的需要而诞生，又是科技事业发展的法律保证。是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促进科学技术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的强大武器。这部具有中国特色的科技大法的制定和实施，对我国科学技术事业的前进，乃至整个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 **第二节 技术合同法及其实施条例的基本特色和原则**

目前，世界各国均无综合性的技术合同法。在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有关技术商品交易的法律规范零散地分布于不同历史时期制定的诸多法律、法规和政府规章之中。在技术合同立法方面，并无现成的模式和经验可以借鉴。我国技术合同法总结了开放社会主义技术市场的经验和科学技术体制改革的成果，对我国技术合同进行了科学概括和法律升华，这在科学技术法制历史上是一项开创性的工作。归纳起来，它有以下几个特色：

### **一、技术合同法的基本特色和原则**

#### **（一）统一规范和调整的原则。**

用一部综合性的单行法律统一调整技术合同法律关系，这是我国技术合同法的一大特色。技术合同法规定的技术开发合同、技术转让合同、技术咨询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概括了科学技术由研究开发、转让、推广应用和利用它为社会提供咨询服务的全部过程。统一规范、统一调整，有利于国家通过科技方针和政策对技术市场进行宏观指导，也有利于技术合同为国家科学技术发展战略和计划服务。

#### **（二）促进改革、开放、搞活的原则。**

我国技术合同法根据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提出的改革、开放、搞活的方针，从放开、搞活、扶植、引导技术市场的原则出发，不但规定了法人、公民均可作为技术合同主体，为科研机构、工厂企业、大专院校、社会团体、个体或集体民办科研机构、科技人员和广大职工进入技术市场，利用科学技术为经济建设服务提供了法律保障，而且明确技术合同的内容包括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各项工作，在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以及科技成果推广的各个环节上，注入了商品经济的竞争机制，全面实行了技术成果商品化。因而，它是改革的产物，又是保障、促进和深化改革的法律武器。

### （三）保护国家、集体和个人技术权益的原则。

技术是商品，涉及国家、集体和个人的经济利益和技术权益。我国技术合同法本着保护国家利益、集体和公民合法权益的精神，对技术成果的归属和分享提出了明确的规范。

在处理技术合同当事人权益方面，正确处理精神权利与经济权利的关系。坚持精神权利不可侵犯，经济权利合理分享的原则。既按照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精神，规定了完成技术成果的个人，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自己是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又允许当事人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约定专利申请权、专利实施权和非专利技术的使用权、转让权。

在处理单位和个人权益方面，正确处理职务与非职务技术成果的关系。明确规定职务技术成果的使用权、转让权属于单位。单位有权就该项技术成果订立技术合同。单位应当根据使用和转让该项技术成果的收益对完成技术成果的个人

给予奖励。非职务技术成果的使用权、转让权属于完成技术成果的个人。完成技术成果的个人有权就该项非职务技术成果订立技术合同。

在处理国家、单位和个人之间的权益方面，正确处理了当事人约定保密义务的权利和国家对重大科技成果行使指定推广权利的关系。既保护合同当事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订立技术合同，允许在合同中约定保密义务，保护技术竞争，又规定全民所有制单位的对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具有重大意义的非专利技术成果，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国务院有关部委有权决定向指定的单位推广使用；集体所有制单位或者个人的技术成果，对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具有重大意义，需要推广使用的，经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报国务院批准后，参照前述办法处理。

#### **（四）按照科学技术规律办事的原则。**

技术合同法从科学技术工作的特殊规律和有利于科学技术进步的需要出发，规定了适合技术合同的风险承担制度、损害赔偿制度和协议仲裁制度。这些切合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以及科技成果推广应用的规定，有利于维护技术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提高技术合同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 **二、技术合同法实施条例的基本特色**

技术合同法实施条例，作为我国技术合同法律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既是技术合同法的实施细则，又包含了新的法律规范。它不仅对技术合同法的一些条文和用语作了具体、明确的解释，而且在总结一年多来实施技术合同法、推动技术成果商品化经验的基础上，针对我国技术市场发展中出现的新问题、新情况，依据技术合同法的基本精神补充规定了

一些十分重要的规范。具有以下几个基本特色。

(一) 技术合同法实施条例具有解释性的特点。

技术合同法是我国科技工作的一项基本法律，总的来说还是比较原则的，一些条文和法律用语，对许多科技管理工作者和科技人员来说，还是十分陌生和抽象的，需要制定实施条例来做进一步的详细的解释。实施条例中的许多条款就是专门对技术合同法做解释的。例如，第一章总则部分，共九条，其中七条就是对一些法律条款和用语的解释。这些解释涉及到技术合同法实施以来一直含糊不清、争议迭起的基本问题。例如，什么是非专利技术成果，非专利技术成果的使用权、转让权的性质，什么是技术成果文件，什么是完成技术成果的个人，什么叫中介机构，什么叫风险责任等等。这样一些解释，有利于技术合同当事人明确责任，便于技术合同管理机关，仲裁机构和司法机关准确地依法处理各种技术合同纠纷，对技术合同的顺利履行是十分必要的。

(二) 技术合同法实施条例是技术合同法的具体化。

实施条例对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以及技术中介、技术培训等各类技术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和解除程序，对各类合同的主要条款以及当事人双方的各项权利和义务等问题，都作了十分具体、细致的规定，理顺了各种合同关系，明确了技术商品买、卖、中介各方的权益，也更便于技术合同法的贯彻实施。

(三) 技术合同法实施条例具有补充性的特点。

从这个含义上讲，实施条例包含了新的立法。这些补充适应了我国技术市场发展的客观情况，对于依法治理技术市场环境，整顿技术市场秩序，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是十分必要